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副本；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滿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盛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開曼公司法；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Frost & Sullivan報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l)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